

证券代码:300485

证券简称: 赛升药业

公告编号: 2023-049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2、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 9:15 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8 号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马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名，代表股份总数 283,864,30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8.9338%。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7,058,8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52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12 人，代表股份 6,805,41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41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6,745,5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0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745,4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00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684,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67%；反对 17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5,8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360%；反对 17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6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230,6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68%；反对 633,6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11,8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068%；反对 633,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9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3,239,9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01%；反对 624,3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21,1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446%；反对 624,3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